附件1

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

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密云区交通局

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

通告

（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证密云区道路的交通安全与畅通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缓解道路交通拥堵，营造良好交通秩序和居住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由新檀路（含）、城后东街（含）、新农村路（含）、檀西路（含）、水源东路（含）、圣水泉路（含）、启源三街（含）、顺密路（不含）、水源西路（顺密路至园林路路段）（不含）、园林路（含）、新南路（园林路至西祥路路段）（含），新南路（西祥路至101国道绕城线路段）（不含）、101国道绕城线（不含）围成的区域内道路：

1.每日6时至23时，禁止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通行；其中，水源东路允许轻型、微型载货汽车、轻型、微型专项作业车通行。

2.每日23时至次日6时，禁止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。

二、由檀西路（不含）、水源东路（不含）、水源西路（不含）、园林路（不含）、新南路（园林路至果园西路路段）（不含）、果园西路（不含）、新北路（不含）围成的区域内道路：全天24小时禁止燃油摩托车、拖拉机通行。

三、军队、武警车辆及警用、消防、救护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四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路产单位，按照本通告的规定，在相关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，对于相关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，认定为“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”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处罚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，对排放不合格车辆移交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查处车辆非法营运、擅自私改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、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违法行为。

五、本市及外省、区、市核发号牌（含临时号牌）的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除遵守上述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；《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密云区交通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（2021年第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

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密云区交通局

XXXX年XX月XX日